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融资保障，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对《关于 2023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23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可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议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炎钊、林朝南、张光辉

2023 年 3 月 24 日